上银瑞金-角直古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由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上银瑞金-角直古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投资运作，按照三方签署的《上银瑞金-角直古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约定，本计划主要按照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角直旅游”）签署的《角直古镇景区门票等经营性收费权之收益权转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收益权转让合同》”)投资于“角直古镇景区为期五年的门票等经营性收费权之收益权”。

根据《收益权转让合同》约定，若 B 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 2.5 亿元，则《收益权转让合同》提前终止。鉴于《收益权转让合同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达到提前终止条件，并且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收到各方《关于提前终止上银瑞金-角直古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商请函》的回执，一致同意本计划提前终止，故资产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。资产管理人后续将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清算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11 日